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等 28 家机构及彭海帆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同时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共三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阅的相关议案的内容表示认

可。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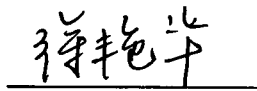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之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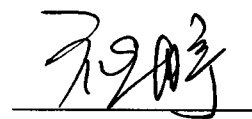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吕占生



徐艳华



祝丹宁

2016 年 1 月 11 日